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061號

原　　告　綠舍家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如

被　　告　林妍羚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1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於民國114年7月16日上午10時30分行言詞辯論，並於該次期日辯論終結。被告雖未到庭，惟於同日上午9時許即已遞送民事答辯狀至本院，此有民事答辯狀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4年10月1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